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9 年 08 月 18 日(二)中午 13：00

貳、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

參、　主席：黃主任美瑤　　記錄：蕭佩華

肆、　出席：如簽到單

伍、　主席報告：

陸、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甄試簡章修訂案，請 討論。

說　明：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酌參如附件一，請討論是否修正。

決　議：

一、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故本系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可達 9 名，且為友善原住民考生，本系組別分為「一般組」0-9 名、「原住民組」0-2 名，共計 9 名。

二、錄取方式欄位內增加第 1 項：「原住民考生考試成績已達一般組錄取標準者，不佔原住民組名額。」。

三、學位授予欄位內增加第 2 項：「需修習運動推廣專題研討(1)(2)(3)(4)之課程；並在課堂完成 2 次口頭報告」。

提案二：本系是否訂定 110 學年度考試分發英聽標準，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來函，調查本系 110 學年度考試分發是否需訂定英聽標準(分 A 級、B 級、C 級、不檢定)。

決　議：本系不訂定。

提案三：本系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額案，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來函，110 學年度開缺需求名額報表，本系需求名額聽覺障礙 4 名，學習障礙 2 名，請討論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之招生名額。

決　議：本系身心障礙學生甄試錄取名額維持聽覺障礙學生 2 名。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 13：50

附件一：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4">體育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4">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td></tr>
<tr><td>組別</td><td colspan="2">一般組</td><td colspan="2">原住民組</td></tr>
<tr><td rowspan="2">甄試名額</td><td colspan="2">0-9 名</td><td colspan="2">0-2 名</td></tr>
<tr><td colspan="4">共計 9 名</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除簡章第 1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系應另繳交下列表件各 1 份。
1.個人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
2.進修計畫。
3.其它有助甄試之證明資料如下:
(1)學科專長表現：專科以上成績單、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業證照、作品…等。
(2)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運動競賽成績、參與學校社團之優良表現…等。
【以上資料請以 A4 影印，依時間順序，由舊至新排列（含目錄），裝訂成冊。】
4.繳交之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td></tr>
<tr><td rowspan="2">甄試辦法</td><td>初審</td><td>資料審查</td><td>1.學科專長表現 15%
2.進修計畫構想 20%
3.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 5%</td><td>佔總成績 40%</td></tr>
<tr><td>複審</td><td>口試</td><td>1.進修計畫構想詢答 30%
2.專業知識問答 30%
註：(1)參加口試資格：依初審總分排名錄取名額 3 倍之考生。
(2)日期：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3)地點：本校體育推廣學系</td><td>佔總成績 60%</td></tr>
<tr><td>錄取方式</td><td colspan="4">1. 原住民考生考試成績已達一般組錄取標準者，不佔原住民組名額。
2.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成績、進修計畫構想、學科專長表現、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比較，高分者錄取。
3.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td></tr>
</table>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依修滿 28 學分(必修課程 6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 1.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以及通過學術表現能力畢業指標之檢定(期刊論文發表 1 篇(第一作者)或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 2 篇(第一作者)及研討會參與 4 場)。 2. 需修習運動推廣專題研討(1)(2)(3)(4)之課程；並在課堂完成 2 次口頭報告。 3. 師專(院)體育組、體育輔系畢業者，或非體育科系畢業但具有體育行政高考三級以上國家考試及格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一門學科(2 學分)。 4. 非體育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學科 4 學分及術科 2 學分，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5. 申請學分抵免需滿 80 分（含）以上始可抵免學分。 6. 抵免及跨系、所（含校際）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 12 學分。
提前入學	本班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3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15 行政秘書林小姐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